

证券代码：871823

证券简称：天启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春晖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修订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(修订)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9 日